

明道大學學生社團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1月21日學生社團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學生社團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展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及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並促使社團積極推動校園和諧、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活動，特訂本辦法。

二、社團活動經費除以自籌為原則，學校則依社團性質、社團活動重點、社團評鑑成績及社團配合度為原則，酌予補助。

三、經費補助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四要件：

- (1) 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
- (2) 社團評鑑成績乙等(含)以上。
- (3) 每學期社團應繳交文件及上傳網頁之資料已完成繳交。
- (4) 依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定之人數派員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四、社團活動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社員間慶生、參觀、郊遊及舞會等娛樂性之活動。
- (2) 社團迎新、送舊及聚餐等聯誼性之活動。
- (3) 學生會已補助之社團活動（經專案核准者除外）。學生自治會社團補助辦法由學生自治會訂定。
- (4) 器材添購與維修。

五、學生社團活動補助由學生自治會受理申請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其申請之補助活動項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歸納區別，經簽奉核定後，由當年度各項補助社團活動之預算及教育部學輔經費項下支付。如當年度該補助活動項目之社團補助經費已用罄，當年度則停止受理申請。

六、活動經費申請時間：

經費項目	申請時間	活動時間	備註
學校預算	活動辦理 5 週前	上學期 9 月 1 日~次年 1 月 31 日	1.申請表單及核銷
	活動辦理 5 週前	下學期 2 月 1 日~7 月 20 日	資料等相關資料 需使用統一制定
學輔經費	1.預算編列申請：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2.經費動支：活動辦理 5 週前	次年度 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之表格 2.逾期不予以受理
學生會費	活動辦理 5 週前 (學生議會休會期間停止受理申請)	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3.如當年度該補助 活動項目之學生 社團補助經費已 用罄，當年度則 停止受理申請。

七、補助基本標準如下：

補助活動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範圍	補助費用項目	備註
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	依服務之計劃及內容核定	3,000 元~20,000 元 為原則	1.符合學輔經費規定，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核定補助項目 2.需檢附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成果冊 (乙式 3 份)。	學輔經費
關懷社區服務活動	依服務之計劃及內容核定	3,000 元~20,000 元 為原則	1.符合學輔經費規定，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核定補助項目 2.需檢附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成果冊	學輔經費

			(乙式3份)。	
寒暑假之社會服務隊	依服務之計劃及內容核定	依營隊服務人數及天數不同依專案審核(以偏遠山區及靠海鄉鎮為準)	1.符合學輔經費規定，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核定補助項目 2.需檢附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成果冊 (乙式3份)。	學輔經費
配合學校辦理之活動	依專案申請	視辦理之規模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之補助項目	學校預算
配合學校辦理慶典活動	依專案申請	1.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2.校慶活動 3.校運活動 4.畢業典禮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之補助項目	學校預算 學輔經費
專題演講	辦理全校性演講	3,500 元以內	演講費:(核銷時需檢附演講題綱) 1.校內師長 1,000 元/場 2.校外貴賓 3,000 元/場 (中部地區) 3.校外貴賓 3,500 元/場 (新竹以北、嘉義以南) 4.各社團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學校預算
補助活動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範圍	補助費用項目	備註
社團成果展	單獨辦理 聯合辦理	5,000 元以內 為原則	1.以燈光音響租賃費用、場地	學校預算

			佈置費用為原則 2.教學課程之成果展不予補助 3.視參與社團得另外增加 4.各社團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社團辦理 全校性活動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且活動經學務處申請核定通過	1.以評審費(3人為限)及經學務處核定之補助項目為原則 2.10,000 元以內為原則	1.評審費：1,600 元/人/天(限由校外人士擔任；本校師生擔任評審不予補助) 2.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之補助項目 3.各社團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學校預算 學輔經費
社團辦理 校際性活動	本校為主辦單位(校內舉辦)，有五個學校以上報名參加，且活動經學務處申請核定通過	視活動規模及預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斟酌調整補助項目及金額	1.學術論文活動不予補助 2.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之補助項目 3.各社團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學校預算 學輔經費
社團參加 校外比賽	由學務處甄選、推薦報名參加，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台灣區比賽，且活動經學務處申請核定通過	1.以交通費、保險費、住宿費為原則 2.12,000 元以內為原則	1.交通費：需以車票報支，短程車資、計程車及高鐵車費不予補助 2.住宿費：500 元/人/天 3.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4.學術論文活動不予	學校預算 學輔經費

			補助 5.個人參加校外活動 競賽不予補助 6.各社團每期以補助 一次為原則	
社團參加 校際性比賽	代表學校參加校 際性比賽，且活 動經學務處申請 核定通過	1.以交通費、保險 費為原則 2.15,000 元以內 為 原則	1.交通費：需以車票 報支，短程車 資、計程車及高鐵車 費不予補助 2.保險費：檢附保險 公司之收據及 投保名冊 3.學術論文活動不予 補助 4.個人參加校際活動 競賽不予補助 5.各社團每年度以補 助一次為原則	學校預算 學輔經費
社團參加 校外研習活動	由學務處甄選、 推薦報名參加	以報名費及交通 費為原則	交通費：需以車票報 支，短程車資、計程 車及高鐵車費不予 補助。	學校預算

八、榮獲績優社團者，其補助款將專案從優補助。但若個別社團獲得申請補助次數過多或累積補助金額較高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基於公平原則及經費預算具排他性之考量，得斟酌是否補助或調整補助金額。

九、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若報核不實者，取消本項補助；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十、社團欲募集活動經費，採事前報備制，應事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並獲學生事務處核准；

凡經核准募款之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不補助經費，且募集經費應將帳目經社團指

導老師審閱簽章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募集經費結餘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活動。唯有下列情形之社團活動，不得辦理募款，有違反規定將依校規議處：

- (1)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2) 不得涉及商業或政治相關活動。
- (3) 不得違反校規或社會善良風俗。

十一、經費補助申請相關規定：

(1) 學校預算補助申請：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開始 5 週前，檢具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活動計畫書(書面及電子檔)及相關文件，向學生自治會提出申請，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經學務處核定補助項目後於活動開始 2 週前提出校內外活動辦理申請。

(2) 學輔經費補助申請：經學輔經費會議核定通過同意補助後，應於活動開始 5 週前，再檢具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附件一)、活動計畫書(書面及電子檔)及相關文件，向學生自治會提出申請，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經學務處核定補助項目後於活動開始 2 週前提出校內外活動辦理申請。

(3) 大學部學生會費補助申請：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開始 5 週前，檢具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附件一)、活動計畫書(書面及電子檔)及相關文件，向學生自治會提出申請，由學生議會審核補助項目；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於活動開始 2 週前提出校內外活動辦理申請。

十二、經費結報與領款相關規定：

(1) 活動結束 1 週內檢具：1.成果報告書、2.活動照片黏貼單、3.活動新聞稿、4.相關核銷資料要件(海報、簽到表、回饋表、活動手冊等)、5.活動經費單據(以取得合格收據為限)及 6.經學務處核定通過之活動申請單影本，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核銷，逾期得不予補助。如活動性質為社會服務則需檢附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成果冊(乙式 3 份)。

(2) 若活動時間接近於教育部年度結案(每年 12 月 20 日)及本校學年度結案(每年 7 月 20 日)，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時間內結報，否則無法補助。

(3) 依規定結報之活動經費，完成各項資料之繳交並經相關單位審核後通知社團領款。

十三、本辦法經學生社團會議討論，由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